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马 [REDACTED] 与丁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丁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丁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嘉定区慈竹路70弄13号2204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的(2013)虹民一(民)初字第470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20万元以及自2013年11月28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利息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丁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嘉定区慈竹路70弄13号22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驰